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附表3

[第12(1A)及(1C)條]

根據第12(1A)條獲委任的資格

(附表3由2005年第18號第47條增補) (格式變更——2019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)

任何人須符合以下的規定方有資格根據本條例第12(1A)條獲委任 ——

- (a) 他是 ——
 - (i) 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50章)第2條所指的會計師;
 - (ii) 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第2(1)條所指的律師;或
 - (iii)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現行會員;及 (由2007年第102號法律公告修訂)
- (b) 他符合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施加並已提供予公眾查閱的任何合理條件。